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函〔2025〕61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海淀区四季青镇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西冉 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 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四季创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海淀区四季青镇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西冉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规划条件已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关于海淀区四季青镇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西冉、田村、常青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多规合一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海函〔2024〕992号),项目地块位于海淀区四季青镇,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机关团体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幼儿园用地、供热用地、环卫用地、中小学用地、体育用地、消防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园绿地、林地,规划水平年为2028年。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技术

文件的通知》(京水务发〔2024〕94号)相关要求,市水务局对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水影响控制主要技术指标

(一)本规划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终端用水量,含河道外生态用水)不超过33.03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19.01万立方米/年。

(二)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地块再生水由中心城再生水管网供给。严格执行规划供排水条件建设承诺内容,按要求完成供排水条件相关设施建设工作。

(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西冉村砂石坑,污水排入清河再生水厂。

(四)按照《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3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50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0.46。

(五)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如下。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用水总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 限值
HD00-1408-0034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2.58	9.58	0.35
HD00-1408-0049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37
HD00-1408-0036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77	0.74	0.50

HD00-1408-0037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45	0.97	0.50
HD00-1408-0038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26	0.06	0.90
HD00-1408-0039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15	0.51	0.39
HD00-1408-0040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4.65	3.45	0.45
HD00-1408-0041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53	0.18	0.90
HD00-1408-0042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37	0.37	0.38
HD00-1408-0043	1305 供热用地	0.77	0.31	0.52
HD00-1408-0044	1309 环卫用地	0.06	0.02	0.51
HD00-1408-0050	080403 中小学用地	2.62	1.1	0.29
HD00-1408-0051	0805 体育用地	0.82	0.37	0.52
HD00-1408-0052	1310 消防用地	3.41	1.35	0.61
代征道路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95		/
代征绿化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16		/
同步实施整理 绿地	03 林地	0.48		/
		33.03	19.01	0.46

二、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议

你单位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并做好项目区内的现状机井处置工作；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和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北京市水务局

2025年4月10日

抄送：海淀区水务局，水务政务中心、节水中心、供水中心、排水中心。